

园艺学院 2025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；组建相应的考核组。

二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时间

1. 专业知识考核：

严格按照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各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题。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考核方式：面试，采取现场随机抽题的方式进行考试。主要考察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中的专业知识点、概念、基本理论以及学科发展趋势；考察考生对园艺学科发展前沿了解程度；考察考生利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解决生产、理论等问题的能力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

考生以 PPT 的形式进行汇报。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（20 分），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（40 分），科研能力（50 分）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（20 分）；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（40 分）、学术道德（15 分）、诚实守信（15 分），满分为 200 分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4. 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	备注
2025 年 5 月 26 日 8:00	专业知识考核	地点：园艺学院 2 楼会议室
2025 年 5 月 26 日 13:30	综合素质考核	地点：园艺学院 2 楼会议室

如有调整，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

三、录取

1.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。

2.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 60 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予录取。

3.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533140 联系人：李老师